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省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省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

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省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省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省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省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省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1年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38个，包括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和37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小计135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2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88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01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369人，实有人数小计1757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822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13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0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68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547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769人，离休人数小计71人，

退休人数小计 5613 人, 退职人员 8 人, 遗属人数 53 人, 长赡人员 7 人。在校学生 13291 人, 其中: 专科生人数 12791 人, 中专、技校生人数 500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3317317.7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63042.2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838.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74.30 万元; 事业收入 2839848.2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421.63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10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6.0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5252.76 万元, 较上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预算安排增加 78100.69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58024.6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9895.48 万元; 其它资金结转结余 25247.4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40.5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3317317.74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09699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5.7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89564.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77.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72.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76.32 万元;项目支出 222032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40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826.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7.48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0156.4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1839.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74171.66 万元,其他支出 46064.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085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80.3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93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2.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9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79.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210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776.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0 万元;其他支出 4127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273.5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89854.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57.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20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53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5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853.3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0156.48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29139.99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1839.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83.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75647.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10.93 万元；其他支出 4606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69.4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6838.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74.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教育支出 12259.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171.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2.4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8281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21.1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68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6.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62 万元；项目支出 14028.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46.8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6.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4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906.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01万元，下降0.4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4373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0927.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2156.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654.2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7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2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医用X线设备、体外循环设备、医用超声波仪器、医用内窥镜、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临床检验设备等。

(八)卫生健康服务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概述：2021 年度，我委卫生健康服务一级项目主要包含采购血服务和职业病防治两个二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促进我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强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创新医防协同机制、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快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1. 采购血服务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采供血服务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血液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 23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血袋、检测试剂、医疗耗材、献血纪念品等材料，保障采供血服务正常开展所需材料。总成本不超过 2300 万元，略有结余。为临床提供充足安全的血液，献血者满意度不低于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袋购置数量	≥78600 套
		检测试剂购置种类数	≥50 种
		医疗耗材购置种类数	≥70 种
		献血纪念品购置种类数	≥10 种
	质量指标	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材料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罗氏核酸试剂 MPX V2.0 单价	≤28670 元/盒
		HIV-XC4 单价	≤350 元/盒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耗材（双针） 单价	≤855 元/套
		滤白血袋 T-400ml 单价	≤38 元/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血量	≥25 万 U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献血者满意度	≥98%

2. 职业病防治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治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省职防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职业健康体检人数达到 13000 人次，设备维护数量 20 台，房屋维护面积 2000 平方米，职业健康检查符合率 100%，设备维护、房屋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药品占比小于 30%，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率 90%，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企业数增长率 3%，投诉率小于 3%，配套设施完备，人员到位率 95%，企业、病患满意度大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健康体检人数	>13000 人次
		设备、电梯等维护数量	>20 台
		房屋维护面积	>2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符合率	=100%
		设备维护、房屋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药品占比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企业数增长率	≥3%
		投诉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人员到位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病患满意度	≥95%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7.9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64万元,比上年减14.5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了出国次数。

公务接待费75.06万元,比上年减8.35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90万元,比上年减9.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频率。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职业教育（款）：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

3、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应用研究（款）：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技术与开发（款）：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技术与开发（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3、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

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3)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公立医院(款): 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 综合医院(项):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 中医(民族)医院(项):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3) 传染病医院(项):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4) 妇产保健医院(项):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5) 儿童医院(项):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

(6) 其他专科医院(项):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7)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3）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4）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5）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6）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7）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中医药（款）：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5、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

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

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